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618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5 期  
(总第 618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 .....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届武汉市功勋市民、模范市民的决定.....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 (23)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40)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5)

**政策解读**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45)

**政务简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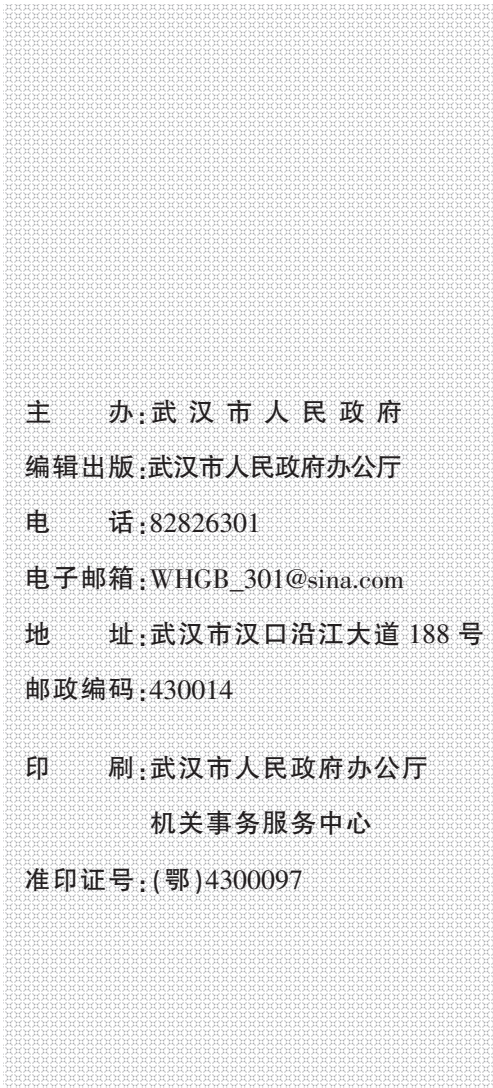
市“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  
成立 ..... (4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5期(总第618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准印证号:(鄂)4300097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5 号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8 年 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万 勇

2 0 1 8 年 2 月 2 3 日

##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有轨电车管理,促进有轨电车规划建设,保障有轨电车运营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的规划、建设、运营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有轨电车,是指由电力驱动,沿轨道运行,可以与地面道路混行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公共客运车辆。

**第三条** 有轨电车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运营、信号优先、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负责其辖区内有轨电车的规划、建设、运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轨电车管理的综合协调并具体负责有轨电车运营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有轨电车的项目审批管理;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有轨电车的用地和规划管理;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有轨电车建设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有轨电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秩序的管理。

财政、城管、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轨电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有轨电车建设、运营单位,分别负责有轨电车的建设、运营工作。

**第六条** 在城市规划确定的有轨电车用地范围内,有轨电车建设、运营单位可以依法进行配套商业、广告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专项用于有轨电车的建设和运营。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国土规划、发展改革、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因地制宜、审慎发展的原则,组织编制有轨电车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有轨电车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有轨电车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八条** 国土规划部门应当按照有轨电车专项规划,对有轨电车交通线路、车站、车辆段、变电站等设施用地以及配套换乘枢纽用地进行控制。

**第九条** 有轨电车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编制有轨电车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并纳入本市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

新建、改建、扩建有轨电车线路,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验收。

有轨电车专用交通安全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维护管理。

**第十一条** 有轨电车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规范和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90 天。组织试运行之前,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并按照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组织试运行。

**第十二条** 试运行完成后,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评审通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开展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少于1年。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

有轨电车试运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正式运营。

###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运营管理制度,对有轨电车车辆、车站以及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有轨电车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

供电、通信、供水、排水等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有轨电车正常运营的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建立并完善运营服务信息系统,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应的信息服务,并将相关数据接入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定有轨电车运营服务规范和乘车规则。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依据服务规范向社会公示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

建立有轨电车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各区辖区内有轨电车服务质量由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考核,跨区有轨电车服务质量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考核。

**第十六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有轨电车首末班车行车时间、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有轨电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应当设置专用车道标志、禁止进入标志、车道隔离栏;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应当设置有轨电车专用信号灯、停止线、禁止停车线。

**第十八条** 有轨电车车辆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以下通行规则:

- (一)按照交通信号指示行驶,有交通警察指挥的,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 (二)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速要求;
- (三)非紧急状态下,不得在车站站台以外区域上下乘客。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进入有轨电车专用车道;
- (二)擅自在有轨电车车道内停留;
- (三)在车道、车站、进出站通道和其他相关区域,堆放物料、摆设摊点、设置障碍、携入或者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

- (四)损坏、擅自操作有轨电车设施设备或者影响其正常使用;
- (五)在非紧急状态下启用紧急安全装置;
- (六)强行拦截、攀爬有轨电车;
- (七)跨(穿)越、攀爬、倚坐、损坏、移动有轨电车道路隔离设施;
- (八)干扰有轨电车专用无线通信频段;
- (九)向有轨电车线路范围内抛洒杂物;
- (十)其他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轨电车车辆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有轨电车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轨电车准驾车型驾驶证。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对有轨电车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配备可实时记录运行状态的视频系统,并在运营时全程开启视频系统。

**第二十一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要岗位和参与救援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有轨电车票价实行政府定价。有轨电车票价应当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票价相协调。

有轨电车车票由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发行;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定价,对符合规定的乘客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

**第二十三条** 乘客乘坐有轨电车,应当按照规定主动支付乘车票款;未按规定支付乘车票款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要求其补交票款。

**第二十四条** 乘客乘坐有轨电车,应当遵守有轨电车乘车规则。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配合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接受安全检查,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危险品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乘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乘客投诉。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建立有轨电车运营成本费用核算评价制度和补贴机制,具体办法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 第四章 安全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有轨电车运营的安全生产责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

**第二十八条** 设立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范围如下:

- (一)以有轨电车交通线路中心线为基线,两侧各 30 米;
- (二)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其中,过江、河、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
- (三)高架车站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
- (四)车站、通信基站、变电站、车辆段、电缆通道、连通车站的地下通道出入口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

**第二十九条** 在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时,应当就申请人的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书面征求有轨电车运营单位的意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挖掘、钻孔、爆破、桩基施工、地基加固;
- (三)打井、挖沙、采石、取土、堆土、疏浚河道;
-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五)其他可能影响有轨电车安全的作业活动。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对上述作业方案和安全防护方案应当自收到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公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单位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有轨电车安全的情况,应当要求作业单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作业单位拒不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报告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编制有轨电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制订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及时疏散乘客,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相关部门以及供电、通信、供水、排水、公交等单位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援和提供应急保障,协助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尽快恢复运营。

**第三十三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在有轨电车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评估有轨电车运行对车站、隧道、桥梁等建(构)筑物的影响,定期对有轨电车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对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有轨电车运营安全评价。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在发生重大灾害后,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有轨电车进行安全性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营。

**第三十四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反恐、消防、事故救援等相关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有轨电车专用交通安全设施和车站及车厢内配置的相应器材、设备,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有轨电车运行发生故障暂时无法运营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提供接驳交通工具等措施组织疏散乘客,紧急情况下可就地快速疏散乘客,相关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告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导乘客。

有轨电车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采取限制客流的临时措施。

**第三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有轨电车运行安全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停止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组织疏散乘客,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向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台风、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有轨电车车辆应当适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三十八条** 涉及有轨电车的交通事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发生交通事故的,有轨电车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操作规程执行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立即停车,开启警示灯,设置警告标志,保护现场。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未造成人员伤亡且车辆可以行驶的,有轨电车车辆驾驶人应当采取拍照或者摄像等方式

记录事故现场状况,其他事故车辆应当立即撤离有轨电车车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事故的状况,可以通知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暂停线路运营。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服从指挥。

**第三十九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完善运营事故处理机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有轨电车车辆、车站以及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 (二)未在有轨电车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或者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 (三)未按照要求配置相应的器材和设备,或者未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第四十一条** 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有轨电车运营服务规范提供服务;
- (二)未统一设置指引导向标志或者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等信息;
- (三)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乘客投诉;
- (四)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五)未制订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六)未按照要求及时采取相应的组织疏散、疏导措施。

**第四十二条** 行为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遵守乘车规则、扰乱有轨电车运营秩序、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损害有轨电车设施设备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劝阻和制止;经劝阻拒不改正的,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并依法告知相关部门;造成有轨电车设施设备损坏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有轨电车规划、建设、安全、价格等管理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相关部门和有轨电车建设、运营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有轨电车设施设备,包括有轨电车的路基、轨道、隧道、桥梁、车站、车辆、车辆段、供电系统、通信系统、运行控制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二)有轨电车车道包括专用车道和非专用车道。

有轨电车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使用路缘石、隔离栏或者标志标线等将有轨电车与其他车辆、行人隔离,供有轨电车通行的车道。

有轨电车非专用车道是指敷设有固定轨道,供有轨电车通行,其他车辆可以借道行驶的车道。

(三)有轨电车专用交通安全设施,是指仅供有轨电车使用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第二届武汉市功勋市民、模范市民的决定

武文〔2018〕7号      2018年2月23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实施城市荣誉制度,树立一批正面典型,增强市民城市荣誉感,提升城市凝聚力,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黄旭华同志“武汉市功勋市民”荣誉称号,黄立等21名同志“武汉市模范市民”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功勋市民、模范市民是城市伟大梦想的优秀建设者,是奋力拼搏赶超发展的模范实践者,是武汉市民的杰出代表,为我市经济、政治、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推动我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功勋市民、模范市民为榜样,学习他们热爱武汉、建设武汉的主人翁情怀,学习他们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人生追求,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奋勇争先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讲好武汉故事、推介武汉形象、提升城市软实力。要把学习宣传的过程转化为托起城市伟大梦想、实现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具体实践,大力弘扬为民奉献、拼搏赶超、改革创新、落地见效“四种精神”,牢记“为老百姓谋幸福、为大武汉谋复兴”的使命,培养担当复兴大武汉大任的时代新人。要通过学习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可贵精神,凝聚强大合力,激励全市人民干事创业、锐意进取,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道德高度,为聚力富民惠民,聚力改革创新,聚力拼搏赶超,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努力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和世界亮点城市,全面复兴大武汉作出更大贡献!

## 第二届武汉市功勋市民、模范市民名单

### 一、功勋市民(1名)

黄旭华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船重工第719研究所名誉所长

### 二、模范市民(21名)

黄立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闫大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

刘经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卫星导航定位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 徐宗元 中共武汉市委原常委、武汉警备区原政委,武汉市青年路军休所退休干部
- 葛天才 武汉木兰花乡董事长
- 谢先启 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航空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爆破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专家
- 杨祉刚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钣金返修工
- 张 龙 武汉市盲童学校体卫艺处主任
- 禹 诚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教师
- 陈孝平 中国科学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外科学系主任
- 谢卫国 武汉市第三医院烧伤科主任,武汉市烧伤研究所所长
- 张文明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联席 CEO
- 何恩培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中国翻译协会副会长
- 董宏猷 武汉市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创作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作协少工委主任
- 鄢继烈 武汉市艺术学校教师,国家一级演员
- 王 群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区分局洲头街派出所民警
- 郑小红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 屈 申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防范办副主任
- 张 兵 武汉公交集团第三营运公司教育培训部办事员
- 侯立新 武汉好人圈志愿服务协会会长,武汉立新中医院主任医师
- 胡明荣 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江欣苑社区党委书记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有效破解城市转型中面临的人口、土地、环境、安全等约束日益凸显的矛盾,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经研究,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城市工作“五个统筹”“六个结合”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充分认识、尊重、顺应武汉城市发展规律,牢牢把握武汉战略定位,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努力构建一批世界级标志性城市景观,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走出一条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充分发挥超大城市的引领作用,强化经济、科技和文化影响力,将武汉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创意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功能品质和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着力提升国际通达能力,将武汉建设成为联通世界、联接“一带一路”、联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枢纽城市,打造国际交往中心,不断提高武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彰显滨江滨湖生态特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将武汉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典范城市、国际知名宜居城市。

### 二、强化规划战略引领作用

(一)谋划多层次的国家战略承载空间。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积极争取国家战略在武汉落地,努力把武汉打造成为中部崛起战略的支点、长江经济带的“脊梁”、“一带一路”的枢纽和内陆开放新高地。加强与长沙、南昌等长江中游省会城市之间的合作,引领长江中游城市群快速发展。加快武汉大都市区规划建设,强化武汉“主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域协同配合,统筹产业经济、生态保护、公共交通等综合布局,推进沿汉孝、武鄂、黄黄高速公路等城市连绵带一体化发展,促进武汉城市圈城市同城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8年底)

(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在市域范围内固化轴、廊、环、楔的永久性生态框架,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生态边界、历史文化保护边界和主城建设拓展边界,控制城市风道和生态廊道,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市布局。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长江新城(新区)的核心带动作用,着力提升主城商务商业、文化旅游、时尚创意等功能;促进光谷、沌口、临空港三个副城升级,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区域辐射带动等功能;加快建设东部、南部、西部三个城市组群,着力提升产业集聚、城乡统筹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8年底)

(三)打造世界一流的城市亮点区块。规划建设长江新城(新区),集聚高端产业、高效经济,引领高端智慧新生活方式,体现绿色低碳的生态模式,围绕“创新名城、生态绿城、现代智城、国际友城、创富大城”的目标定位,以超前理念、世界眼光,打造代表城市发展最高成就的展示区、全球未来城市的样板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典范之城。(责任单位:长江新城管委会、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8年6月底前完成长江新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优化武汉“长江主轴”,坚持交通轴、经济轴、文化轴、生态轴和景观轴“五轴一体”,全方位推进提升长江水体品质,美化、亮化、彩化沿岸桥梁,整治提升沿岸码头,修复滨江生态画卷,建设城市阳台,完善文化设施,提升江滩景观,打通长江绿道,优化城市沿江建筑立面和城市天际线,合理控制两岸腹地开发,全面展示长江文化、生态特色、发展成就和城市文明,建成世界级城市中轴文明景观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武汉新港管委会、市旅游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城管委、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建成示范段)规划建设东湖城市生态绿心,按照“世界名湖、生态典范、城市绿心、最好景区”的总体定位和“生态优先,突出保护;以人为本,人水和谐;水岸联动,林湖统筹;生态多样,景观丰富”的原则,继续推进东湖绿道建设,实施“景中村”改造,提升东湖水质,提升山体植被和景观形象,促进东湖城市生态绿心与城市融合,传承楚风汉韵,打造世界级城中湖典范。(责任单位: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局、市旅游委;完成时间:2021年底)

(四)推进主城功能提升和旧城更新。主城集中推进重点功能区开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疏解人口,降低开发强度,引导产业和人口合理布局。分类、分区制订城市更新策略,划定城市改造范围、在建待建范围、整治范围和保留范围,实行“动区”“静区”分区管控,逐步降低主城居住用地比例,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增加民生设施,全面提升主城

功能、设施标准和宜居品质。实施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成片区、有步骤地推进老旧社区综合整治,维护传统特色建筑外观,完善配套服务和基础设施,提高居住水平。(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五)促进新城区产城融合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差异发展,加快推进新城区和开发区独立成市。以区域干道、城区轨道等“多快多轨”复合交通走廊为支撑,引导副城、新城组团式轴向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完善用地结构,提升用地绩效,加强建设用地审批后管理,实现职住平衡。强化副城、新城组团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地铁小镇建设,依托地铁小镇、轨道交通和公交站点,完善日常生活圈设施配套,提升新城区、开发区城市功能和城市品质。(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六)推进土地集约和空间复合利用。建设用地要锁定总量、控制增量、优化存量,探索土地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发展的有效途径。土地资源供给重点向现代服务业、公益性服务、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倾斜。加快已批准而未建设存量用地的消化利用,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开展低效工业用地调查,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推进土地混合开发和复合利用,加强轨道站点周边及地下空间的整体开发利用,打造“立体城市”。(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20年底)

(七)建立“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融合,构建“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整合交通、体育、医疗卫生、中小学、农业、园林和林业等部门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方案,实现各类规划在空间布局、基础数据、技术标准、信息平台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统一,建立统一协调的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以城乡规划和国土规划的“合一”为核心,完善提升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的“一张图”系统,作为规划建设管理乃至全市行政审批管理的基本平台,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间:2020年底)

### 三、提高城市品质与特色

(一)建设独具特色的国际滨水生态绿城。强化“两江交汇、三镇鼎立”和“百湖之市”的城市意象,彰显长江、汉江和东西山系构成的山水景观“十”字轴特色。延伸“两江四岸”生态画廊,加强环湖地区城市空间形象塑造,严格控制滨水地区建设高度和强度,贯通望江、观湖景观视廊,引导控制滨水地区公共开放界面。实施“绿化、彩化、亮化、美化”工程,深入推进“绿满江城,花开三镇”工程,提升“新花城”形象,努力打造全国一流园林城市。加快构建全域生态水网,充分利用水下、水面、水上空间,建成一批滨水公共中心、环湖公园、滨水游园和观湖景观节点,形成疏密有序、错落有致的滨水城市空间体系,勾画出江湖相济、湖网相连、人水相依的美丽画卷,打造国际知名的滨水生态绿城。(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二)全面开展城市设计。构建全市“总体—区段—专项”的三级城市设计体系,先期

完成“动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逐步实现规划建设区域城市设计全覆盖,并向小城镇推广,将城市设计理念和办法融入各层次城市规划。制定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城市设计配套技术标准,推进城市设计“法定化”。研发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打造控制性详细规划“升级版”,建立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全过程管控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8年底)

(三)因地制宜推广街区制。推进小街区建设,合理控制街区规模和空间尺度,加强对街区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及实施标准的研究,制定城市街区规划设计导则。城市新建区域要推广实行街区制,试点规划建设一批开放式住宅小区,坚持密路网布局,加强次干道和支路网建设,原则上次干道按照300—400米、支路按照100米左右间距进行控制。城市建成区要进一步整合梳理城市微循环路网,打造一批休闲商业街区、文化街区、小微科创园等充满活力、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开放街区。(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四)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以长江、汉江交汇的南岸嘴为原点,以武汉“长江主轴”和东西山系绿轴串联“两江四岸”文化功能区,打造“长江文明之心”。加快建设以琴台文化艺术区为核心,以武昌古城—环东湖和沙湖、汉口沿江—张公堤园博园为支撑的“一核两带”文化功能集聚区。严格保护中山大道沿线、青岛路片、“八七”会址片、一元片、昙华林片、归元寺片等历史街区,大力推进历史优秀建筑的活化利用,按照“保护优先、修旧如故”的原则,对功能不相适应的历史建筑进行“微改造”,引入创意、设计、文化产业,加强传统文化和现代功能的融合。抢救性保护一批建国初期和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具有时代特点的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评选确定市级历史文化名村,完善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和建设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五)加强特色小镇集群和村湾建设。坚持“生态+”“农业+”“旅游+”导向,重点推进“小镇集群+生态村庄”的功能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武汉山水、人文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具有武汉特色的创新小镇、创意小镇、旅游小镇、生态小镇、养老小镇、度假小镇等小镇集群。将村庄建设与生态保护、农业生产、旅游发展等相结合,打造“居、产、服、游”一体化的生态村庄,加快编制村庄体系规划和建设规划,构建乡村建设“一张图”,按照发展、保留、迁并3种类型推进村庄集约发展,留住“乡愁”,彰显乡村特色。(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 四、提升城市宜居环境

(一)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高端服务集聚成板块、基层服务全覆盖”为理念,大力推进公共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依托武汉教育、医疗等既有优势,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体现国家战略、耦合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竞争力的大型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具有国际化标准的医疗健康服务业专业园区和重大体育赛事场馆,形成战略性高端公共服务集聚区,打造全国教育服务中心、医疗健康服务中心、体育休闲之都。以街

区和中心社区为基本单位,完善各类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商业、菜场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构建“15分钟生活圈”,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向农村、基层延伸和倾斜,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二)增加公园绿地和公共活动空间。提高主城区绿化品质和公共绿化水平,城市零星存量用地要优先用于城市公共绿化和微型广场建设。推进公共空间网、“绿网”(含绿道)、“蓝网”三网有机结合。实施“绿网”工程,构建郊野—城区—社区三级绿道网络,加快环湖、沿江、绕山、穿城绿道建设,形成覆盖三镇、串联主要功能区域的绿道系统。实施建成区“增绿”计划,完善国家、市、区多级公园体系,规划建设一批以观花观叶乔木为特色的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绿化广场,在重要窗口地带、城市主要出入口处、人流密集区域、特色景观路段实施“增色”“添花”建设,实施拆墙透绿、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协调推进中心城区“三小绿地”(面积不小于0.5公顷的小游园、小森林、小绿地)建设,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建成区绿地率。到2020年底,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标准。实施“蓝网”工程,推进全域生态水网构建,实现湖网相连。实施生态蓝网绿化工程,建设一批湖泊公园,加大河道港渠沿线绿化力度,丰富滨水景观体系。(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三)大力建设郊野公园群。实施“大湖+”策略,丰富沿湖功能、景观和设施,发挥生态经济效益,把武汉山水资源优势转化为城市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六大绿楔的“内联外延”生态作用,建设六大郊野公园群,每个绿楔建设2—3个主题鲜明的郊野公园。复合注入现代都市休闲农业、旅游度假、新农村建设、创新空间等新业态、新功能,增强生态区域的游赏性和互动性。依托木兰、将军山—道观河山系打造北部“郊野公园+山地旅游”群;依托梁子湖、鲁湖、沉湖—索河水系,打造南部“郊野公园+湖区休闲”群;沿外环线打造“郊野公园+主题休闲游憩”群,建设一批复合型郊野公园和美丽乡村发展带。(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四)保护生态环境资源和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沿二环、四环线和快速路网的景观绿化廊道,继续推进三环线城市生态带建设及外环线林带品质提升工程。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加大山体绿化力度,加快推进通道绿化,精准实施植树造林,大力开展生态示范区创建,建设生态屏障。继续分片实施“水系连通”工程,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构建国内最大城市湖泊生态湿地群。全面划定和坚守基本生态控制线,建立生态补偿实施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五)大力推进“四水共治”。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大力推进“四水共治”,实现系统、科学、依法治水。推进长江生态大保护,划定沿江两岸用地控制区域,留足未来发展空间,加强岸线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建设“安澜长江、清洁长江、绿色长江、美丽长江、

文明长江”。巩固完善防洪安全保障体系,长江干堤按照防御 1954 年型洪水标准完善建设,汉江干堤按照防御 1964 年型洪水标准完善建设,连江支流按照 30—50 年一遇标准进行加固,各类民垸堤按照 10—30 年一遇标准进行加固,基本解决长江流域水患问题。实施退垸还湖、退田还湖、退渔还湖工程,大力实施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提高湖泊调蓄能力。提高城市排涝建设标准,研究排水深隧建设的可能性并预留通道,加快排涝工程改造。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完善沿河、环湖截污设施,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改造提升城区供水管网及制水工艺,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强化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委;完成时间:2020 年底)

(六)持续推进大气环境和垃圾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拥抱蓝天”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化能源供给与消费结构。加强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防控农作物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污染,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出台《武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持续推进车用燃油油品质量升级,推广绿色低碳方式出行。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力争消除内生原因产生的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完成时间:2020 年底)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逐步形成“以焚烧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新工艺为辅、卫生填埋为补充”的生活垃圾处理利用新格局。优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施布局,完善垃圾设施建设,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农村市容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化,构建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间:2020 年底)

## 五、提高城市交通和市政设施承载力

(一)建设现代化国际性综合交通中心。提升武汉天河机场国际门户枢纽功能和空空、空铁转运能力,大力发展国际航线,加强与鄂州顺丰货运机场的连通,拓展航空货运功能,打造国际门户枢纽机场和中部地区最大的空铁联运中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黄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 年底)巩固武汉国家铁路中心地位,建设武汉至西安高铁,积极推动规划建设武汉至杭州高铁,争取沿江高铁、武汉至福州、武汉至青岛、武汉至贵阳高铁纳入国家相关规划,基本形成“两纵”(京广、京九线)、“两横”(沪汉蓉、沿江高铁)、“两连”(兰福、胶桂线)的“米”字型高铁网。推进武汉、长沙、南昌城际铁路交通网络建设。开辟武汉至西亚、西欧等国际货运班列,建设境外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间:2020 年底)建设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开展长江深水航道整治,提升汉江通航能力,拓展近洋直航航线,加大港口资源整合力度,推进以阳逻港铁水联运中心为核心的武汉新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实现“中部海港”功能。(责任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完成时间:2020 年底)打造全国公路路网重要枢纽,加密武汉

连接周边省市的高速公路网和武汉出城放射式高速公路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推进客运枢纽换乘的无缝衔接和货运枢纽的多式联运,强化武汉天河机场、四大火车站以及各长途汽车站等综合交通枢纽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构建各大货运枢纽与鄂州航空货运枢纽之间联系的物流大通道。(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二)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地铁城市+慢行城市”。加快建设世界级地铁城市,进一步优化轨道交通线网,布局串联主城中心、重大交通枢纽和外围新建地区的市域快轨或者市域铁路,引导城市组团式轴向拓展。完善慢行交通系统,突出轨道交通站点、站点周边及其地上地下的交通组织,自行车道、步行道、绿道与轨道交通站点之间的衔接,倡导绿色出行。以轨道交通建设引导城市空间开发,围绕轨道交通站点聚集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一批“地铁中心”。到2020年底,基本形成覆盖三镇、通达新建地区的轨道交通网络体系,迈入全球地铁城市第一方阵,轨道交通总里程达到400公里,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客运量比例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武汉地铁集团、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三)大力实施城市“畅通工程”。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完善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加快形成全域“五环十八射”快速路网络格局。预先控制并实施一批地下交通通道及跨江、跨湖通道,加强新城区与中心城区之间快速路、主干路的对接,强化中心城区骨干交通系统的“快进快出”,构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等多层次进出城通道,均衡进出城交通分布,实现中心城区内外交通快速衔接。分区、分片加密微循环路网,打通各类“断头路”。到2020年底,将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至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提升至15%。(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四)完善静态交通设施。按照“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适度提高停车场配建标准,扩大停车设施供给。制定差别化的停车规划建设管理政策,严格控制沿道路且未提供足够自备停车泊位的经营性项目审批。出台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社区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不同形式的停车设施。严格控制占路停车,规范停车秩序。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解决停车难题,鼓励发展“共享汽车”“共享停车位”,建设“智慧交通”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五)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保障安全、集约高效、系统优先、近远兼顾”的原则,构建“以城区间干线管廊为骨架、建设区支线管廊为主体、重要节点管廊为补充”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多层级地下综合管廊体系,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逐步提高全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模,促进区域地下综合管廊联网成片,到2020年底,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达到140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

政府;完成时间:2020 年底)

(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开发地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旧城区要结合“三旧”(棚户区)改造,整体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自然山体、河湖湿地、林地、草地等生态海绵设施的保护。加强项目规划与建设管控,新、改、扩建项目要合理配套海绵设施,增强城市绿地的城市海绵体功能。大力建设湿地公园等雨水滞留设施,有效减轻面源污染与合流制溢流污染程度,缓解市政排水系统压力。加大宣传力度,增进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认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 年底)

## 六、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一)强化建筑设计管理。深入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对城市中心区域和景观敏感区域大型建筑项目的设计方案,实行专家与社会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评审制度,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完成时间:2020 年底)严格设计审查,提升勘察设计水平,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加大市场开放力度,鼓励国内外优秀建筑设计企业参与武汉市场竞争。加大传统荆楚建筑文化与现代设计语言相结合的研究,努力活跃建筑评论,促进城市和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大力培养和引进建筑设计领军人才,支持优秀青年设计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建筑设计师的权利和责任,引导全社会提高对建筑设计的重视和理解,充分发挥“设计之都”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武汉建筑设计的创造力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20 年底)

(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实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主体质量责任,全面落实“两书一牌”制度,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逐步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质量监督机构作用,按照“抽查+执法”的监管模式,明确监管范围,落实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统一的建筑施工信息化监管平台和信用体系评价平台。创新工程质量监管方式,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缓解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建立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购买重大工程保险。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企业、项目 2 级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程安全监管。及时发布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信息发布及反馈机制,有效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 年底)

(三)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组织保障,健全装配式建筑管理监督体系,完善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布局合理、各具特色、供给方

便、辐射周边”的原则,引进技术先进、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划定重点区域,规模化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力争到2020年底,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0%。(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四)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一步完善推动建筑节能推广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技术支撑等4个体系。实施既有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建筑质量提升计划,以长江新城(新区)和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为试点,打造一批绿色低碳生态示范区、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和高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市区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光热、太阳能光伏、余热废热供冷供热能源站、地热热泵建筑一体化应用。农村地区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热、生物质能、空气源热泵应用技术。(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 七、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法治水平

(一)严格依法执行规划。加强对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法定规划的审批管理。建立全市统一的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完善新城区规划编制管理体系,从规划编制立项、规划编制成果备案、项目立项、土地供应等环节加强对新城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强化镇村规划管理,实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管理等环节的全覆盖。建立市级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察。加大规划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反规划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依法严厉打击妨碍规划执法的暴力抗法行为。建立总体规划实施的定期报告制度,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二)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本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任务、新形势和新要求,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规划建设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对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创新城市治理机制,推进“红色物业”发展,建立完善以党的建设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相结合的“多元共治”良性互动局面。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三)创新城市执法体制。推进城市管理领域体制改革,明确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职责、执法范围、机构设置、权力清单和执法主体。推进住房建设领域的综合执法,以区为

主,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完成时间:2020年底)

(四)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市区结合、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开发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底,建成具有武汉特色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加强其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

(五)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提高道德素养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从青少年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将良好校风、优良家风和社会新风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间:2020年底)加大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公众参与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的城市科普宣传作用,大力开展与武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的科普教育活动,编制系列武汉城市规划科普手册、青少年城市科普读本、“公众版”一张图,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的规划素养和参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完成时间:2018年底)

## 八、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重大问题和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将就意见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抓好统筹协调。强化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城市发展战略、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布局的科学决策。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综合协调工作,加强市区联动,强化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难题的分析研究和指导协调。

(三)强化推进实施。制订武汉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规划实施的阶段目标、阶段重点和阶段步骤,建立总体规划实施责任分解机制。完善实施性规划体系,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各建设部门和单位、各区的建设项目计划、城建资金计划,确保各部门和单位、各区建设步调一致,使城市建设时刻保持人、地、房和设施的匹配与协调。建立规划实施动态评估与自动预警机制,加强城市发展调控。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汉市技能大师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武发〔2010〕1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经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实地考察评估和公示等程序,评选出罗志等39人为武汉市技能大师、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尹利工作室等5个单位为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具体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

希望评选出的技能大师继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创造新业绩;命名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坚持创新驱动、高端引领,不断提升能力水平,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需要,培养更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全市广大技能劳动者要以技能大师为榜样,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实践创新,立志岗位成才,奋力拼搏赶超,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激励和支持力度,创造高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带头作用的良好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全面建设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

## 武汉市技能大师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

### 一、武汉市技能大师(39人)

- |        |                        |
|--------|------------------------|
| 罗志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
| 雷敏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            |
| 郭忠涛    | 武钢集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张宏岭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质量检验中心         |
| 陈劲松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 程杰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 石露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杨凯     |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
| 王国栋    |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
| 陈浩东    |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
| 刘伟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 马学虎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刘晓奎    | 武汉一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徐魁     |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
| 鄂学强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
| 陈亚宽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姜金权    |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
| 伍勇     |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
| 李定华    | 武汉铁路局江岸车辆段             |
| 赵新华    | 武汉铁路局武汉供电段             |
| 余秉智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
| 刘闻忠    |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
| 李启龙    |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
| 艾艳荣(女) |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
| 李杰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六〇四工厂         |
| 张建军    |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勘察研究院 |
| 黄燕飞    |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号分厂      |
| 陈功     |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谷营运分公司 |
| 郑春明    |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公司    |
| 刘宇雷    |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分厂       |
| 刘友兵    |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胡建滨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顾恒英 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何建政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阳逻港埠分公司  
胡荣回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王 勇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魏 巍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周小龙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顺珍(女) 武汉永康中医美容职业培训学校

**二、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尹利技能大师工作室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黄汉华技能大师工作室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朱正伟技能大师工作室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庆祝技能大师工作室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熊培芳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  
**基层站所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  
**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8〕9 号      2018 年 2 月 28 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8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  
**“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全市新年作风建设大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除弊,努力打造党政机关服务最优城市,现制定 2018 年度全市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评议“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民主评议、多方参与、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机关中层处(科)室和基层站所进行监督评议,着力整治“新衙门作风”,推动被评单位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弘扬为民奉献、拼搏赶超、改革创新、落地见效精神,为打造高效率营商环境和全国党政机关服务最优城市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评议对象**

(一)行政机关类:

1.机关中层处(科)室:市、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政府部门拥有审批权、执法权以及履行内部监督、工作指导、公共服务职能的机关处(科)室(含具有行政职能的窗口单位,直属局、队、所及部门下属二级单位)。

2.基层站所:各区具有行政审批、行政执法、行政管理与服务职能的基层站所。

(二)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类:市属医院有关科室、市区妇幼保健院、街道(乡镇)卫生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公共服务企业类:公共服务企业的营业网点(站点、线路)。

### 三、评议内容

(一)改进作风,全面从严治党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对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种表现”和“奢靡享乐歪风13个方面的新表现”摆表现、找差距,制定过硬措施扎实推进整改;是否存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阳奉阴违、传递衰减、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

(二)围绕中心,落实重点工作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优质高效地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历史之城、当代之城、未来之城”规划建设、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四大资智聚汉工程”、共抓长江大保护、“四水共治”、信访积案化解、民生实事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存在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消极应付、拖沓敷衍等问题。

(三)联系企业,服务改善民生方面。是否牢记“为老百姓谋幸福,为大武汉谋复兴”的使命担当,恪守“三不干”之戒,在联系企业、服务群众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办”要求,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作风优良、态度热情、服务周到、认真负责。是否存在“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对企业群众合理诉求“推绕拖”等“为官不为”问题以及“吃拿卡要”等腐败问题。

(四)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方面。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审批、执法和监管,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是否存在作风粗暴、徇私舞弊、故意刁难以及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五)敢于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方面。是否主动负责、敢于担当,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是否存在担当精神不足,庸碌无为、暮气沉沉,不思进取、安于现状等问题。

### 四、评议方法和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分日常评议、结果产生运用两个阶段进行。

(一)日常评议(2017年12月上旬至2018年10月下旬)

日常评议采取分级分类方式进行,实行千分制,由市治庸问责办及各区负责组织实施。

1.评议机关处室、公共服务企业营业网点

(1)大数据评议(600分)。由市治庸问责办、市网上群众工作部综合运用市“双评议”网络(短信)平台(400分)、城市留言板和市长专线(200分),组织服务对象进行实时评议(对服务数据较少的单位,采取问卷测评方式进行补充)。

(2)业务部门评议(200分)。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行政审批类机关处室进行评

议,市政府法制办对行政执法类机关处室进行评议,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对监督指导类机关处室进行评议,市文明办对公共服务企业营业网点进行评议。

(3)督促整改评议(200分)。由市治庸问责办组织对市“双评议”网络(短信)平台不满意评价事项进行电话回访,对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下发督办函或工作建议函,并组织对各参评单位问题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评议。

各评议项目负责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评议范围内全部参评单位评议结果送市治庸问责办。

## 2.评议机关科室、基层站所

各区严格按照评议机关处室、公共服务企业营业网点的方法组织日常评议,于10月30日前分机关科室、基层站所两类,分别产生“十优满意单位”“十差不满意单位”,并召开区“双评议”结果通报会,将评议结果在全区通报。同时,将评议结果报市治庸问责办。

## 3.评议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市卫计委严格按照评议机关处室、公共服务企业营业网点的方法组织日常评议,并于10月30日前将全部评议结果报市治庸问责办。同时,将评议结果在全市医疗卫生系统进行通报。

## (二)结果产生运用(2018年11月上旬至11月底)

由市治庸问责办根据日常评议结果,综合暗访抽查、依纪依法履职、拼搏赶超等情况,分机关处(科)室、基层站所、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企业四类,按成绩排名分别确定“十优满意单位”和“十差不满意单位”。对本年度出现班子成员严重违规违纪违法,或基层作风巡查发现严重问题,或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力,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存在严重瞒报漏报市“双评议”网络(短信)平台数据的单位,直接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

评议结果产生后,在全市新年作风建设大会上通报,并纳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考核。同时,被评为“十优满意单位”的,与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公务员等评先评优活动挂钩;被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同一单位连续两年被评为“十差不满意单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免职建议,并对其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开展调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评议活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纪委机关、市治庸问责办具体组织实施。各评议责任单位和各区要按照评议活动的总体要求,制定评议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经市治庸问责办审核同意后,认真组织好评议活动。

(二)抓好舆论宣传。要加强评议活动宣传报道,广泛利用各类社会宣传媒介报道评议工作情况,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评议的积极性。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注重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向市治庸问责办报送各参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坚持以评促改。评议活动要始终把服务人民群众、优化发展环境放在突出位置,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双评议”工作重点,着力解决企业和人民群众意见较大的突出问题和最期盼解决的现实问题。要定期对“双评议”网络(短信)平台群众不满意事项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有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要通过评议活动,力争使中层、基层干部的思想、作风、业务水平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和行政效能明显提升。

(四)严明工作纪律。各评议责任单位和各区要客观公正地开展评议工作,严格按照评议方案评比打分,坚决杜绝打“印象分”、“人情分”。各区纪委、市纪委各派驻(出)纪检组(纪工委)要加强对评议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向市治庸问责办上报监督检查情况。对发现不遵守评议纪律,特别是不按规定在市“双评议”网络(短信)平台上传服务对象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及时通报曝光。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招商引资 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 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大力推动招商引资项目向落地延伸,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实现到2018年底全市往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2/3以上、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1/3以上的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 一、建立项目库

(一)动态更新项目库。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招商局及时将招商引资项目入库建档,按区域、按行业、按投资额分类进行储备,每月更新,动态管理。

(二)编制目标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招商引资项目的成熟度和重要性进行排序,组织各区(含开发区,下同)、各部门编制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并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实行市直部门与区同责同

考。

## 二、悬挂作战图

(一)编制“四张表”。各区、各部门对照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计划,编制招商引资续建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新开工(开业)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前期项目计划表、招商引资策划项目计划表(以下称“四张表”)。

(二)明确“三节点”。各区、各部门认真对照“四张表”,明确每个项目开工(开业)时间节点、竣工时间节点以及前期工作关键时间节点(以下称“三节点”)。

(三)落实“三责任”。各区将“四张表”和“三节点”的每个环节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挂图作战。

## 三、设立开工日

(一)集中开工。自2018年3月开始,每月7日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日”,每月集中开工一批重大项目。

(二)制订方案。各区、各部门在上月28日前将下月集中开工活动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综合。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全市每月集中开工活动主会场和活动主题。

(三)公布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每月拟订集中开工活动新闻通稿及落地项目清单,并通过市主要媒体予以发布。

## 四、举办擂台赛

(一)周通报。市发展改革委每周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各区、各部门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情况及完成投资情况、已落地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前期工作项目进展情况,并通报各区、各部门相关工作督办落实情况。

(二)月调度。每月召开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调度会,统筹调度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并对进度滞后的责任单位进行红黄牌预警。

(三)季讲评。每季度召开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讲评会,安排季度排名靠前的责任单位交流经验,排名靠后的责任单位作表态性发言,并通过解剖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查找滞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 五、签订责任书

(一)责任对象。市人民政府与各区、市直有关部门签订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责任书。

(二)责任内容。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四张表”的内容,逐项落实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落地。

## 六、开辟快车道

(一)开辟“绿色通道”。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负责全面启动“先建后验”试点;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各类产业园区开展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三办”要求,前移窗口、提前介入、容缺审批。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区、各部门按照保当年、保重点、保开工的原则,编制并及时上

报招商引资项目要素需求计划表,坚持一事一议、急事先办、特事特办,确保土地指标、环境容量以及水电气、资金、人力、技术等要素优先保障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

### 七、落实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成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瑞峰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徐洪兰任副组长,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旅游委、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办、市金融工作局和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完善分级分类项目落地机制,健全跟踪督查公示机制,强化考评问责,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任务。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18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落实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 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和《农业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精神,为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推进我市“菜篮子”工程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市“菜篮子”工程在体制创新、机制健全、生产发展、供给有效、流通顺

畅、品质安全、调控有力等方面实现均衡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2018 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一) 确保全市蔬菜播种面积、蔬菜产量不低于前 3 年平均水平, 力争增长 2%; 猪肉产量不低于前 5 年平均水平。

(二) 科学合理实施“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 促进市场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建设和改造工作得到具体落实; 每个社区平均建有“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达到 4 个以上。

(三) 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 4 次; “菜篮子”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菜篮子”主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超市等流通环节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四) 建立健全市级“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并实施一系列生产扶持、市场流通及消费者补贴调控政策; “菜篮子”价格指数在 36 个大中城市中保持在中下游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 提质增效, 扩大“菜篮子”有效供给

1. 加快蔬菜基地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我市蔬菜产业结构布局, 大力开展“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 技术集成应用示范, 实现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责任单位: 市农委,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

2. 推进生猪产业绿色发展。科学优化养殖布局, 推进规模化养殖小区改造升级, 积极创建部省级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推进规模化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小区建设, 每年新建 1—2 个规模化生猪养殖场, 确保现有规模化养殖场养满养足。(责任单位: 市农委, 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

### (二) 优化布局, 畅通“菜篮子”流通渠道

1. 加强规划指导和功能升级。将“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优化本市主要大型“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布局, 大力提升批发市场电子交易、冷藏保鲜、质量安全检测等功能。规范批发市场经营、收费管理。通过政府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共建筑配套等方式推进公益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 下同〉; 配合单位: 市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强化“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加大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力度, 创造条件加快推进菜

市场国有化改造。积极推进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店、蔬菜直通车等“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优化“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布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质监局)

### (三)加强监管,保障“菜篮子”质量安全

1.加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大力推进“菜篮子”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强化检打联动,加强种养殖和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开展违法添加及超范围、超剂量添加专项执法活动。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

2.健全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肉类、蔬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菜篮子”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建设,采取措施迅速提升我市“菜篮子”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市场流通节点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引导,构建“菜篮子”调控机制

1.健全“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完善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为主的生产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出台一系列流通管理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制定进场费减免、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保障我市“菜篮子”市场稳定和困难群体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健全“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制,保障全市“菜篮子”市场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按照《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办法》(武政规[2017]25号)要求,健全完善“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结合市场和季节特点,确保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时间段菜、鱼、肉、蛋等“菜篮子”产品的足量储备与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3.强化“菜篮子”市场监测预警。健全“菜篮子”市场信息监测、分析、会商和预警机

制,密切关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鲜菜、猪肉、水产品、蛋、鲜果等价格变化和36个大中城市“菜篮子”价格指数情况,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定期发布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发挥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至少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的日常统筹、协调、督查和调度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菜园子”“菜摊子”等生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菜篮子”调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督导工作。(责任单位: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财政扶持。市级财政要整合相关财政政策,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扶持“菜篮子”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监测和“菜篮子”调控保障能力建设。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支持辖区“菜园子”生产和“菜摊子”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督查落实。制定武汉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夯实各区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市农委;配合单位: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四)建立问责机制。建立“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必要丢分的;对考核数据弄虚作假,被取消考核成绩的;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甚至造成“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出现否决项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阵地和街道、社区主渠道作用,采取媒体宣传与社会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我市“菜篮子”建设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经验和重点工程,努力实现“菜篮子”宣传广泛覆盖,原则上各成员单位每年开展市级媒体和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责任单位: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绩效分	分值说明	考核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生产 能力 (24分)	蔬菜面积 (8分)	本市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播种面积	6	2	考核年度蔬菜播种面积达到或者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	省级统计部门数据	市农委,各新区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
	蔬菜产量 (8分)	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西甜瓜、马铃薯、草莓,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	6	2	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或者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	省级统计部门数据		
	肉类产量 (8分)	本市猪肉产量	6	2	考核年度猪肉产量达到或者超过前5年平均值的95%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4分,直至满分。被考核城市确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如产量(或按出栏量折算)处于规划调整范围内,得基础分6分;降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	省级统计部门数据、政府规划文件		
市场 流通 能力 (20分)	批发市场 规划布局 (4分)	本市对“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4	/		政府规划文件和相关资料		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批发市场 建设 (10分)	本市年交易额前2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下同)场地布局合理	2	/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批发市场相关材料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批发市场交易厅(棚)、冷藏保鲜等设施齐全	2	/				
		批发市场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情况	2	/				
		批发市场管理规范、收费合理	2	/				
		批发市场具有公益性质	/	2				
	零售网点 密度 (6分)	本市每个行政区社区平均建有的“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	4	2	每个行政区社区平均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4分,低于2个不得分;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	政府及有关 部门文件或 者材料、工 商登记	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质监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绩效分	分值说明	考核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质量安全 监管能力 (24分)	“菜篮子” 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10分)	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1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1	/			市农委、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	1	/			政府及有关 部门文 件或者材 料	市农委、市 卫生计生委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1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指每年开展2次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2	1		每年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监督抽查2次得基础分2分,少开展1次或者查出问题未处理各扣1分;每增加1次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检打联动机制	/	2		强化检打联动机制,监督抽查中每发现1例使用禁用物质的不合格产品并跟进开展执法得绩效分0.4分,最多得2分。				
	获得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	/	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菜篮子” 产品质量 安全水平 (9分)	年度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	7	2		指农业部抽检本市“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考核年度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平均值达到或超过95%得基础分7分,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0.2分,最多扣7分;每提高0.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1分,直至满分。	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肉类蔬菜 追溯体系 建设情况 (5分)	重点抽查本市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超市肉类蔬菜追溯体系覆盖率	/	5		未列入试点的城市,建设肉类追溯体系并能稳定运行的,覆盖率每1个百分点得0.1分,达到50%得满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	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调控保障 能力 (24分)	“菜篮子” 工程调控 政策 (8分)	生产扶持政策	2	/			市农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市场流通政策			2	/		生产扶持政策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的政策。市场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产销对接的政策,消费者补贴政策和当价格过高时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制定实施每类政策各得2分,未制定或者制定未实施不得分。	市农委、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农委、各区人民政府	
消费者补贴政策			2	/			政府及有关 部门文 件或者材 料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应急调控预案;市人民政府制定“菜篮子”市场供求 应急调控预案”			2	/				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基础分	绩效分	分值说明	考核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调控保障能力(24分)	“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4分)	各市自行确定耐贮蔬菜 and 肉类储备品种,并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	4	/	指根据本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情况,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蔬菜 and 肉类)和储备量。各市自行确定耐贮蔬菜、肉类的储备品种和数量,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并执行得4分;未建立储备制度或建立未执行均不得分。	政府及有关部門文件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
	“菜篮子”价格上涨幅度(4分)	根据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鲜菜、猪肉、水产品、蛋、鲜果价格变化,按权重计算形成“菜篮子”价格指数	4	/	对36个大中城市的“菜篮子”价格指数从低到高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排名第一得4分,排名最后不得分。	国家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
	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4分)	建立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 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信息采集、信息分析、信息发布	3 /	/	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得基础分3分,未建立不得分。 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得绩效分1分。	政府及有关部門文件、工作报告或记录	市发展改革委	
	“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建设(4分)	成立“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且配置专职人员	4	/	本市成立“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且配置专职人员,得4分;未成立领导小组扣2分,未设立办公室或人员配置不到位各扣1分。	政府文件	各成员单位	
市民满意度(8分)	市民满意度(8分)	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全市“菜篮子”工作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	8	/	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	第三方评估机构	各成员单位	
否决项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	/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各区人民政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委

备注:1.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即2018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后序年份考核依此类推。

2.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务必保证本表所列“二级指标”得分达到满分(基础分+绩效分)的90%以上,达不到的将依据问责规定予以处理。

3.本表依据农业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和《农业部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农市发〔2017〕5号)编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2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 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3月14日印发

2018年3月1日修订)

为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重污染天气不利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应急办主任任副指挥长,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规划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环保局办

公,由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 二、监测与预报

市环保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市气象局开展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

## 三、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天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和危害程度,以AQI日均值(或者连续24小时均值,下同)将预警分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四级:

**蓝色预警:**AQI日均值大于200,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2天AQI日均值大于200。

**黄色预警:**AQI日均值连续2天大于200,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2天及以上AQI日均值大于200。

**橙色预警:**AQI日均值连续3天大于200或者AQI日均值大于300,预测未来24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3天及以上AQI日均值大于200,且预测出现AQI日均值大于300的情况。

**红色预警:**AQI日均值连续2天大于300或者AQI日均值达到500,预测未来48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4天及以上AQI日均值大于200,且预测出现2天及以上AQI日均值大于300的情况;或者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四、预警发布与解除

### (一)预警发布与升级

蓝色预警由副指挥长签发,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签发,以指挥部名义发布。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或指挥部要求,可采取改善空气质量临时措施。

预警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AQI监测情况和气象条件进行研判,当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按照程序提升预警等级。

### (二)预警降级与解除

在红色预警状态下,当AQI日均值下降到300以下,且预测未来48小时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可降至橙色预警;橙色、黄色预警不降低预警等级。

在预警状态下,当AQI日均值已下降到200以下,且预测未来24小时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扩散,解除预警。

预警降级与解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应程序报批并发布。

## 五、应急响应

### (一)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提示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健康提示措施:

-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
- (2) 一般人群减少或者避免户外活动。
- (3)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加强自我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2) 大气污染排放单位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 (3) 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18℃。
- (4) 减少涂料、油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错峰上下班或者调休。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除健康提示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以外的停止施工、停(限)产、机动车禁(限)行等必须执行的措施。

(二) 分级响应措施

1. 蓝色预警应急响应(Ⅳ级响应)措施

(1)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健康提示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部门和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 市城管委负责加强清扫保洁,做好洒水抑尘(最低气温高于 2℃时,下同)工作;加大对裸露地面、物料和建筑垃圾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停止拆迁、拆除违法建筑作业;禁止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压减中心城区渣土、砂石料运输。

(3)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中心城区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建筑工地停止土石方开挖、运输作业。

(4)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对重点区域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采取禁(限)行措施。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提出重点地区或者重点行业停(限)产名单建议,并根据指挥部决定,视情启动停(限)产措施。

(6) 市国土规划局负责加强储备土地的扬尘控制。

(7) 市环保局负责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加大对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机动车整治力度。

(8) 市气象局负责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2. 黄色预警应急响应(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10%以上。在蓝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 (2)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医疗知识宣传与咨询。
-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落实重点行业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 10%。

(4)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巡查,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查处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5)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中心城区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建设工程暂停基础工程施工作业,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6)市城管委负责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30%以上;停止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全市其他建筑工地渣土、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运输作业。

(7)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禁止渣土运输车辆在三环线内通行,加大对禁(限)行区域内货车的查处力度。

### 3.橙色预警应急响应(Ⅱ级响应)措施

启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当达到15%以上。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

(2)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落实重点行业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20%。

(3)市城管委负责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50%以上;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及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的施工。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禁止渣土运输车辆、搅拌车上路行驶,禁止或者限制全市50%的其他货运车辆上路行驶。

(5)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全市其他建设工程暂停施工作业,混凝土搅拌站暂停生产。

(6)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停止本系统组织实施的工程施工。

### 4.红色预警应急响应(Ⅰ级响应)措施

启动红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市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当达到20%以上。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市教育局负责视情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

(2)市公安局负责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

(3)市城管委负责关闭全市景观灯光;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100%以上。

(4)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落实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30%。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货车全面采取禁(限)行措施;提出其他类别机动车辆限行建议,并按指挥部决定执行。

在各个级别的分级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临时性措施。

## 六、信息公开

市环保局应当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市气象局应当及时发布气象预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或者措施,及时发布有关工作

信息。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应当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 七、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各区应当制订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各部门应当制订本部门实施方案,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行业企业应当制订落实方案,建立台帐备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发布后,各区、各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每日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6年3月14日印发的《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武政办〔2016〕32号)同时废止。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18〕1 号 2018 年 2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10 号 2018 年 2 月 27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11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

###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1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

## ●政策解读●

###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武汉市有轨电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 2018 年 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第 285 号令颁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对规范有轨电车管理,促进有轨电车规划建设,保障有轨电车运营安全,具有积极作用。现就《办法》作如下解读:

####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有轨电车作为地面运行的轨道交通系统,兼具城市轨道交通和地面常规公交的运行特点,由于其全程在地面轨道上运行并与地面其他交通方式混行,行车环境更复杂、智能交通控制要求更严密,在安全运营管理等方面与常规公交有较大区别,同时也有别于全封闭、不与地面其他交通方式混行的地铁等轨道交通方式。目前国家和省都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有轨电车进行规范,我市有关普通机动车的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轨道交通的管理规定也不能完全适用于有轨电车。因此,为适应我市有轨电车交通发展的需要,针对有轨电车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性,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其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进行规范十分必要。

#### 二、《办法》对有轨电车的定义和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作了明确规定

有轨电车是指由电力驱动,沿轨道运行,可以与地面道路混行的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公共客运车辆。其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运营、信号优先、安全便捷的原则。

### 三、《办法》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是规定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有轨电车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是规定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负责其辖区内有轨电车的规划、建设、运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是规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有轨电车管理的综合协调并具体负责有轨电车运营的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公安、财政、城管、安监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轨电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 四、《办法》明确了有轨电车规划、建设和试运营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办法》强调有轨电车专项规划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因地制宜、审慎发展的原则组织编制,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其他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有轨电车工程建设应当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有轨电车工程建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借鉴外地城市经验,规定有轨电车工程经验收合格,应当组织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得少于90天;试运行完成后,经评审符合试运营基本条件的可以开展试运营;有轨电车试运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正式运营。

### 五、《办法》明确了有轨电车运营管理的规范

一是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完善运营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服务承诺。建立投诉受理制度。

二是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有轨电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三是明确了有轨电车驾驶员应当遵守的通行规则及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的禁止性行为。

四是乘客应当遵守有轨电车乘车规则。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可以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配合有轨电车运营单位接受安全检查。

### 六、《办法》明确了安全和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是规定安全保护区制度。《办法》规定设立有轨电车安全保护区,并对安全保护区范围予以明确;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作业单位施工现场的巡查,发现危及安全的,应当及时处理。

二是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和运营安全评价制度。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有轨电车进行安全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机构开展有轨电车运营安全评价。

三是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有轨电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制订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七、《办法》明确了有轨电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是明确有轨电车上路行驶和驾驶人的条件,规定有轨电车车辆经公安交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有轨电车准驾车型驾驶证。

二是明确交通事故处理依据。涉及有轨电车的交通事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购买保险等方式,完善运营事故处理机制。

#### 八、《办法》明确了违反行为规范的法律责任

一是对有轨电车运营单位在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在规章设定处罚的权限范围内设定了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是对危害有轨电车运营安全、损害有轨电车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有轨电车规划、建设、安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分别由公安、规划、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



## 市“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2月22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对我市推进“厕所革命”、精准灭荒、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四项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成立武汉市“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4个指挥部。现将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组长: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陈瑞峰;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龙良文;成员: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红辉,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何建新,市发展改革委主任许甫林,市环保局局长阎忠宁,市城管委主任李顺年,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周耕,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冷军红,市房屋和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李宗华,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向晖,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贺敏,市水务局副局长余刘琦,市农业综合执法督察总队总队长汤吉超,市商务局副局长张文波,市爱卫办专职副主任郑云,市旅游委副主任李燕,市国

税局总审计师沈永刚,市地税局党组成员赵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来办副主任明铭,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汉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林,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张雄,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叶晓飞,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彭勇军,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尹天兵,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肖永久,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继德,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斌,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赵陟,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黄厚光,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曾建辉,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建文,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周少敏,新洲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甫林兼任。

二、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一)全市“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龙良文;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城管委主任李顺年;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委和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分管负责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委办公,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委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全市精准灭荒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军,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周耕;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园林和林业局办公,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园林和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三)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汪祥旺;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环保局局长阎忠宁;成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和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环保局办公,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四)全市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龙良文;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城管委主任李顺年;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委、市商务局和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委办公,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委分管负责人兼任。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